

### 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第八中学）的（2026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-北京市第八中学-信息化示范校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第八中学-信息化示范校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-录课基地平台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冠邦开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8679.754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0.7847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冠邦开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